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轉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徵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徵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寄該項細則十份卽希貴府查照並轉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爲轉呈辦理是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附呈該項細則十份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凡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凡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凡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起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凡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大七、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凡国民政府及国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姓 名 職 務 薪 定 數 所 得 捐 備 考

第一聯存查

徵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額
中華民國年					
	(徵收機關)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

字第號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徵收機關)

第二聯報查

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查備計會省送接直關徵款由聯此

查備存截關徵款由聯此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額
中華民國年					
(徵收機關)					
省監察委員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字第號

年月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第四聯報告

中華民國年					
(徵收機關)					
省財務委員會					

查存會員委務財省送填關機收徵由聯此

查存會員委察監省送填關機收徵由聯此

字第號

繳款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金額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由聯合機關繳款處存備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簽字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

字第

號

月

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

額

第二聯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

(簽字蓋章)

備註處秘中接關款由此
存科會審央送直機繳聯

國民政府公報

勸
命

1

第一九七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份	金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右款已由 中華民國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月日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于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爲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爲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復

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由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在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國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民 Excellency,

政

府 I hereby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 of
the rights of Hi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e,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con-
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nefit by th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 also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Majesty of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
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have the honour,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ure you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have also to assure you,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九
七
號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

本 公 告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價 刊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	---	---	---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	---	---------	--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	--	--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	--	--